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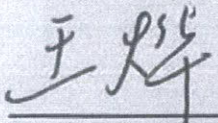
经审阅徐峰先生、张敞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峰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并继续担任副总裁职务；聘任张敞先生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工和决策，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辉

\_\_\_\_\_

尹中立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李晓玲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焯

\_\_\_\_\_  
尹中立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2019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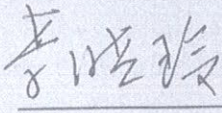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焜

\_\_\_\_\_  
尹中立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2019年10月28日